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明達

被　　告　陳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之方法，進行賭博，有礙社會善良風俗，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前科，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下注金額、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雖坦承有賭博犯行，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賭博行為獲得何具體數額之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566號

被　　告　陳彥翔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翔明知「RG富遊娛樂城」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初某時起至同年2月4日下午3時17分許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住處內，透過手機連結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輸入註冊會員之帳號、密碼登入後，使用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儲值現金至該網站指定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內，以新臺幣兌換點數1比1之比例，兌換點數下注簽賭電子遊戲項目之「戰神賽特」，玩法係消除盤面6x5掉落式盤面，畫面上任意位置出現8顆以上相同符號即可消除並觸發連鎖掉落，根據觸發的連鎖數有相對應的賠率(2倍至500倍)，並贏得對應

點數，再依1：1之比例將點數轉換為現金，匯款至陳彥翔上開郵局帳戶內；若未簽中，賭客下注之點數（賭金）則悉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嗣為警追查賭博網站之高雄銀行帳戶，發現該賭博網站於114年2月4日下午3時17分許，曾使用上開高雄銀行帳戶出金新臺幣1萬3416元至陳彥翔提供之上開郵局帳戶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警方調閱之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提供之出金帳戶即上開高雄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及RG富遊娛樂城截圖畫面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涉犯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彥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查本件被告自114年2月初某時起至同年2月4日下午3時17分許止，多次密接入金至上開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帳戶並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　秀　惠